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學校資訊安全評核計畫

109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850476 號核定

壹、依據

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

貳、目的：

因應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實施、教育部「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」等相關規定，配合教育部高中職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填報作業期程，協助各校評核資訊安全環境建置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，以避免因疏忽而造成敏感性資料外洩，遭到不當利用而觸法，並使學校聲譽受損。

參、參與評核學校：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。

肆、評核項目

一、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」相關規範修正填報題目，項目包含以下十三大項，詳見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參考表」。

- (一)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
- (二)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
- (三)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
- (四) 人力及經費配置
- (五)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核心資通系統、相關資產之標示
- (六)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
- 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
- (八)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
- (九)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
- (十)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
- (十一)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
- (十二)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
- (十三)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

伍、評核方式

第一階段：10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

學校採自行內部自評，自評結果及佐證資料上網填報

由學校先行依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參考表」自評，實施情形請填寫 108 年度，填報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以校務行政系統具有資訊組長角色之帳號登入「教育部高中職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isas.moe.edu.tw>)填報，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本局進行線上審查。

第二階段：109 年 9 月至 10 月 線上審查

由本局資安業務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進行線上審查。

第三階段：109 年 11 月至 12 月 實地輔導、提出改善報告書

線上審查完畢後，針對自評與外審結果差異較大、學校未填報、近年未輔導過的學校或於本年度「教育部學術與部屬機關(構)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」學校未完成資料整備作業及資安通報演練者，將優先安排到校資訊安全輔導(日期及輔導學校另行通知)。

一、輔導時程

上午 / 下午	輔導行程	配合人員
10:00 / 14:00	啟始會議	校長、主任、資訊組長
10:15 / 14:15	實地輔導	資訊組長
11:30 / 15:30	建立輔導紀錄與建議計畫	委員、顧問、承辦人
11:50 / 15:50	結束會議	校長、主任、資訊組長
12:20 / 16:20	輔導結束	

二、輔導配合事項

- (一) 請學校於輔導當天備妥會議室與投影設備及所有相關文件與紀錄。
- (二) 請學校指定配合人員，配合輔導項目引導相關人員辦理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受訪學校及相關同仁應依作業權責，配合輔導人員之詢問敘明作業細節，並依要求提供所需資料。

三、評核報告

- (一) 輔導報告與建議，將於輔導活動完成後交予學校。
- (二) 評核總結報告，將於全部評核活動完成後函知各校。

陸、 敘獎：

學校完成本次資訊安全評核計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規定，辦理重要計畫，成績優良，核予嘉獎一次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，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有關人員嘉獎一次以二人為限。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 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